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

现将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辽住建村[2024]21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年度目标及改造对象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目标为：力争 2024 年年底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开工、全部竣工。改造对象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

二、严格执行分级分类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要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应严格执行分级分类标准，按照

危房鉴定等级确定补助资金发放额度。政府分类补助标准要根据本地区财政状况确定，原则上 C 级危房补助资金每户不低于 0.5 万元，D 级危房补助资金每户不低于 2.5 万元。

三、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各县区住建局要全面落实《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资金分配，补助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 30 日内及时按照规定发放补助资金，做到“竣工一户、验收一户，竣工验收合格一户、资金拨付到位一户”。

四、动态监测住房安全

各县区住建局要会同本级民政局和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农房定期体检制度，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等要求。在发生洪涝灾害、强降雨（雪）、台风等自然灾害后应立即开展排查，做好巡查和排查记录。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对于符合条件的因灾受损农房，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范围，做到“发现一户、建档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实现“应改尽改”。

五、有效引导农房建设风貌

各县区住建局要强化农房建设风貌引导，因地制宜推广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历史文化特色、风俗习惯特色等农房改造方案。严格控制建房面积，人均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有条件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六、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

各县区住建局要做好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农房抗震改造需求摸排工作，对发现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农房要及时进行改造，确保改造后房屋抗震性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七、强化数据档案管理

各县区要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公告情况要同步纳入改造档案。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和信息平台信息录入工作，确保档案和信息录入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联系人：王大勇 13942780022

附件：《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9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住建村〔2024〕21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 抗震改造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建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环境局，沈阳市房产局：

为切实做好我省2024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战中“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好农村六类重点对象等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年度目标及改造对象

2024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目标为：2024年年底前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开工、竣工率90%以上；2025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丹东市要综合采取措施优先解决好抵边行政村农户的住房安全问题。改造对象为：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

二、严格执行分级分类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要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应严格执行分级分类标准，按照危房鉴定等级确定补助资金发放额度。政府分类补助标准要根据本地区财政状况确定，原则上 C 级危房补助资金每户不低于 0.5 万元，D 级危房补助资金每户不低于 2.5 万元。

三、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各地要全面落实《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资金分配，补助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 30 日内及时按照规定发放补助资金，做到“竣工一户、验收一户，竣工验收合格一户、资金拨付到位一户”。

四、动态监测住房安全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农房定期体检制度，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等要求。在发生洪涝灾害、强降雨（雪）、台风等自然灾害后应立即开展排查，做好巡查和排查记录。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对于符合条件的因灾受损农房，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范围，做到“发现一户、建档一户、改造一户、销号一户”，实现“应改尽改”。

五、有效引导农房建设风貌

各地要强化农房建设风貌引导，因地制宜推广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历史文化特色、风俗习惯特色等农房改造

方案。严格控制建房面积，人均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有条件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六、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

做好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农房抗震改造需求摸排工作，对发现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农房要及时进行改造，确保改造后房屋抗震性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七、强化数据档案管理

各地要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公告情况要同步纳入改造档案。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和信息平台信息录入工作，确保档案和信息录入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联系人：刘 硕 联系电话：024-23448617

附件：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单位：户

地 区	任 务	备 注
合计	4471	
沈阳市	368	
新民市	77	
康平县	165	脱贫地区
辽中区	26	
法库县	69	
苏家屯区	24	
于洪区	3	
浑南区	4	
沈北新区	0	
大连市	143	
旅顺口区	2	
普兰店区	23	
瓦房店市	14	
庄河市	90	
金普新区	10	
长兴岛区	4	
鞍山市	142	
海城市	23	
台安县	25	
岫岩县	92	脱贫地区
千山区	2	
抚顺市	168	
抚顺县	18	
清原县	60	脱贫地区
新宾县	50	脱贫地区
顺城区	11	
新抚区	9	
东洲区	5	
望花区	15	
本溪市	93	
本溪县	23	

附件

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单位: 户

地 区	任 务	备 注
桓仁县	48	脱贫地区
溪湖区	0	
明山区	13	
南芬区	9	
丹东市	58	
东港市	28	
凤城市	0	
宽甸县	24	
振安区	6	
元宝区	0	
锦州市	558	
黑山县	145	
北镇市	196	
凌海市	35	
义县	170	脱贫地区
高新区	12	
营口市	62	
大石桥市	13	
盖州市	14	
鲅鱼圈区	19	
老边区	16	
阜新市	363	
阜蒙县	154	脱贫地区
彰武县	157	脱贫地区
细河区	0	
新邱区	23	
清河门区	5	
海州区	15	
太平区	9	
辽阳市	212	
辽阳县	136	
灯塔市	47	